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更換合規顧問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因商業原因互相協定終止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終止」)，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之規定，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本公司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德健融資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